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5-04745	分类:	民政;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5年02月14日
标题: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民生改善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发〔2015〕3号	发布日期:	2015年02月14日

吉市政办发〔2015〕3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5年民生改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努力改善和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确定2015年民生改善工作任务共10个方面80项内容。为切实抓好落实，现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市政府成立民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

日常调度和综合汇总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工作，成立相应工作领导机构，健全完善领导机制，并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上下联动，共同推进。

二、落实责任，认真实施

重点民生改善工作完成情况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按照各自分工每月进行一次调度，主要领导不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分析解决存在问题。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将民生事项按照类别进行细化，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分工，抢时间、抓进度、保质量，确保民生事项早推进、早落实、早惠民。

三、强化考评，及时督查

各责任单位要自觉接受行政监察和社会监督，各项民生改善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市政府对各部门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纳入年度全市绩效综合考核体系。市政府督查室将对此项工作实行跟踪督查并通报进展情况。

附件：吉林市 2015 年改善民生事项及责任分工表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吉林市 2015 年改善民生事项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类别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	----	---------	------	------

1	就 业 增 收 (5 项)	积极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2 亿元，扶持创业者 2200 人；对有创业意愿的城镇失业人员、复转军人、高校毕业生，免费开展创业培训 10000 人（其中：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 2000 人）。	11 月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 开发区
2		积极扩大就业，开展便民就业服务，城镇新增就业 9 万人，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65 万人次。	11 月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 开发区
3		强化就业技能培训，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开展进城务工农民（失地农民）和失业人员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1.7 万人，失业人员技能培训 9000 人。	11 月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 开发 区
4		对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农民进城自主创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给予 50% 的社会保险补贴。	12 月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 开发区
5		加大各类市场支持创业促就业力度，规范市场营销行为，新增摊位 1500 个，新增创业就业岗位 3000 人。	一季 度末	市执法局 各城区、开发区
6	安 居 工 程 (2 项)	加快城区城市危旧楼和城中村改造步伐，开工建设各类棚户区回迁安置房屋 120 万平方米。	全年	市建委 各县(市)区 开发区
7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2075 套（9.6 万平方米），新增 800 户低收入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家庭，累计为 9000 户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实现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应发尽发。	12 月	市房产局 各城区、开发区
8	医	在 5 个县(市)级医院全面实施公立医院改革，并实施基本药物零加价销售。	年底 前	市卫计委 各县(市)
9		进一步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年度内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由 6.5 万元提高到 9 万元，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由 15 万元提高到 21 万元。	一季 度末	市人社局 各县(市) 区
10		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年度内住院医疗费最高支付限额由 6.5 万元提高到 16 万元；建立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参保人员年度内住院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9600 元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报销，最高报销额度为 30 万元；进一步扩大门诊保障病种范围，将肝硬化、慢性肾小球肾炎、慢性肾衰竭（肾衰竭期）、帕金森氏综合症纳入门诊慢性疾病管理范围。	一季 度末	市人社局 各城区
11		将癌症晚期病人的临终关怀费用以单病种付费方式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二季 度末	市人社局 各城区

12	疗 保 障 (10 项)	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到 2015 年末全市 1279 个行政村卫生室全部达到标准化用房要求，并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年底 前	市卫计委 各县（市）区 开发区
13		进一步提高新农合筹资水平，2015 年将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 480 元；加大大病补助力度，大病保险报销最高可达 30 万元。	年底 前	市卫计委 各县（市）区 开发区
14		加大公共卫生惠民力度，建设 50 个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	年底 前	市卫计委 各县（市）区 开发区
15		开展疾病防控养生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在吉林市电视台、广播电台、《江城晚报》等主流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疾病预防控制宣传活动 10 次，重点对手足口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甲状腺疾病等常见慢性疾病健康生活方式核心知识的普及宣传；在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办 26 期“中医养生大讲堂”、“江城大讲堂”、周末江城健康讲座。全面提高居民自我防控意识与防控知识水平，促进全民健康水平。	全年	市卫计委
16		低保困难家庭患者（持低保证）在市中心医院、人民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继续实行国家基本药物零加价，核磁共振、CT 检查费减免 70%。	全年	市卫计委 市直三所医院
17		医疗 保 障 (10 项)	继续加强市中心医院二期、市人民医院三期项目建设，满足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全年 (三 年 工 程)
18	困 难	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水平，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25%。	10 月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 开发区
19		做好分类施保工作，对有重病、重残等人员的分类施保家庭，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50%的比例增发补助金。	全年	市民政局 各城区、开发区

20	救 助 (11 项)	为低保再保障家庭慢性病患者按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发放定点药店购药卡。	年底 前	市民政局 各城区、开发区
21		加大特困群体重特大疾病救助力度，符合条件的重特大疾病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 5000 元以上部分救助比例达到 60%以上，封顶线不低于 2 万元。	全年	市民政局 各城区、开发区
22		免费为城区低保家庭尿毒症患者进行血液透析，免费为城区城市低保再保障对象中患有癌症、器官移植对象在定点医院进行放化疗、抗排异药物治疗。	全年	市民政局 各城区、开发区
23		为城区城市分类施保家庭每人每月平价供应 20 市斤米、5 市斤面、1.5 市斤食用油。	全年	市民政局 各城区、开发区
24	困 难 救 助 (11 项)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年均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4500 元和 3100 元。	年底 前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 开发区
25		建立救灾物资灵活储备和调度制度，促进应急救援工作快速、有效开展，确保广大受灾群众和困难群众及时得到基本生活救助。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	年底 前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 开发区
26		建立精准扶贫机制，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全市实现 4000 户、1.5 万农村人口脱贫致富。	全年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
27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对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全年	市物价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吉林城市调查队
28		为城市低保户按 60 平方米基准面积减免 80%—100% 供热费，为城市困难户按 60 平方米基准面积减免 30%—50% 供热费。	11 月	市市政公用局 市民政局
29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年新入学贫困大学生，给予一次性分类救助：低保家庭大学生一次性救助 5000 元，其他困难家庭大学生一次性救助 3000 元。	10 月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 开发区
30	教 育 助 学 (10 项)	实施教育“阳光行动”，城区幼升小免试就近“阳光入学”，重新调整划分城区小学学区，取消考试和收费招生，对难以实行单校划学区的学校，采取划分“共有学区”以电脑随机派位的办法进行招生。进一步补充完善城区高中“阳光招生”、城区小升初“阳光入学”、全市义务教育学校“阳光分班”及“阳光排座”措施办法，强化招生计划管理，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入学择校择师问题。	9 月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31		实施“学在吉林”市民终身学习工程，加快推进吉林市开放学院建设，成立吉林市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和远程教育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吉林市全民学习网，制定出台《吉林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实施意见》，不断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的学习需求，逐步形成覆盖全市城	全年	市教育局 发改委、人社局 民政局、文化局 市文明办

		乡的终身教育服务网络。		
32	教 育 助 学 项 (10)	实施全市中小学校宽带网络“校校通”、多媒体“班班通”工程，全市中心校及以上学校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率达100%；市直中小学校多媒体“班班通”率达100%，县（市）区学校达50%以上。	全年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33		推进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在全市优质中小学校建设50间课堂直播网络共享教室，辐射和带动150所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每年可直播或点播优质课堂教学2000节，实现城乡中小学校同上一节课。	全年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34		实施“平安校园”工程建设，提升校园安全保障水平，2015年为市直36所中小学安装校园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为48所市直学校配备专职安保人员106名。	6月	市教育局 市国资委
35		继续实施城区城市低保困难家庭中小學生再保障工程，免除城区城市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低保困难家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切费用，实现上学“零交费”。	全年	市教育局 各城区、开发区
36		制定实施全市城区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发展规划，协调编制城区教育资源布局调整专项控制性规划，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全年	市教育局 发改委、国土局 规划局、人社局 市编办 各城区、开发区
37		继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按照大学生2000元、中学生500元、小学生300元资助标准，帮扶困难职工就学子女1000人以上。	10月	市总工会
38		对新升入全日制本科、大专、中专学校的残疾人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的一次性扶残助学金。	年底前	市残联 各县（市）区
39		举办第十七届松花江之夏和松花江金秋广场文化活动周；举办第十四届朝鲜族民俗文化节；举办松花江之夜周末休闲舞会系列活动。	10月	市文化局 各县（市）区
40	文 体 生 活 项 (5)	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文化活动。免费为儿童公演经典童话剧60场；举办松花江文化讲坛公益讲座50期；创新开展“百姓来讲”活动；市属各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书画城举办主题教育和专业书画、民间艺术展览等活动20场以上。	全年	市文化局
41		开展送演出、送辅导、送展览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加强对社区文化活动室、乡镇文化站、农村文化大院等基层业务骨干、文艺骨干的培训。	全年	市文化局 各县（市）区

42	文体生活 (5项)	实施城乡居民户外休闲运动服务项目，城区城市建设20处健身路径设施；县（市）乡镇、村屯建设80处健身路径设施；大力开辟冰上健身活动项目，丰富冬季全民健身活动。	全年	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
43		在城市社区、广场放映公益电影1000场，巡回乡镇、村屯放映电影4200场。	10月	市广电局
44	交通便民 (5项)	科学调整公交线网布局，新投放公交车300辆，新开通公交线路9条，优化整合公交线路18条。	全年	市交通局
45		城区城市主要街路实施人行天桥工程，世纪之舟与新玛特超市之间建设跨吉林大街人行天桥，解放大路与珲春街交叉口建设跨解放大路人行天桥，十一中日杂市场建设跨吉林大街人行天桥。	7月底	市建委 铁建办
46		维修改造市政道路和桥梁设施，对天津街等8条主次街路、温德桥等5座桥梁进行维修改造。	9月	市市政公用局 各城区
47		改善部分农村群众出行条件，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00公里。	年底前	市交通局
48		城区城市主要街路新建风雨候车亭100个。	10月末	市执法局 交通局、规划局 市政公用局
49	生态环境 (8项)	加大农作物露天秸秆焚烧监管力度，杜绝露天秸秆焚烧现象。	10月末	各县（市）区
50		城区主要景观路栽植乔灌木5000株；开展花卉美化工作，栽植各类花卉260万株；开展绿篱草坪补植工作，栽植绿篱3万株，补植草坪5万平方米。	9月	市市政公用局 各城区
51		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	全年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
5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建成区内中油销售公司所属的120家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对94家大型餐饮服务场所安装油类净化装置。	年底前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
53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市解决11.23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科学制定农村安全饮水价格。	年底前	市水利局 市物价局 各县（市）区
54		城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松花江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Ⅲ类水质标准。	全年	市环保局
55		推进朱雀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完成引线、环路及热带植物馆主体建设任务。	11月	市林业局 丰满区政府

56	生态环境(8项)	继续实施清收还林工程,年内全市完成清收还林地33万亩,组织实施造林37万亩。	10月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
57	平安创建(5项)	推进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实现4180处已建视频监控点位全部联网;推进农村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成2690处农村视频监控点位前端建设工作。	全年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 开发区
58		推进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实现户籍管控率100%;推进消防远程监督系统建设,实现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覆盖。	全年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 开发区
59		完善交管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吉林市车辆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整改历史遗留交通隐患12处,新建信号灯岗21处。	全年	市公安局
60		实施城区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工程。实行城区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招标确定米、面、油、肉、蛋等5大类集中采购供应商,严格执行集中采购准入制度,制定完善价格调控办法,实现网络订货。建立市直学校学生伙食费专设账户,加大供应渠道、供应环节、学校加工等各方面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在校师生饮食卫生安全。	全年	市教育局 粮食局、质监局 工商局、畜牧局 市食药监局 城区、开发区
61		加强餐饮食品、保健食品和医药用品安全监管,创建100个“阳光厨房”示范点,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登记备案率达到90%,药品生产企业100%通过新版GMP认证,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100%实行执业药师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医院达到22户。	全年	市食药监局 县(市)区、 开发区
62	推进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工程建设,完成城市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和2家生猪屠宰场、1家综合批发市场、2家标准化菜市场、8家大中型连锁超市、70家团体消费单位、120家平价直销便利店、120家肉品专卖店、1家肉菜检测备案中心建设,年底前达到试运行标准。	年底前	市商务局、食药监局、农委、工商局、发改委、畜牧局、教育局 宣传部、城管执法局、质监局、监察局、法制办、物价局	
63	继续抓好平价直销便利店建设,新改造建设平价直销便利店50家;继续推进早餐工程建设,城区新增早餐车40台,新增早餐经营门店10家。	年底前	市商务局、物价局、城管执法局 各城区、开发区	
64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完成1万人,免费发放叶酸1.3万人,免费为9.5万人发放避孕药具;实施城乡特别计划生育对象奖励扶持制度,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3.1万人,扶助特别计划生育家庭7100人。	年底前	市卫计委 各县(市)区	

65	公共 服 务 (19 项)	加大野广告治理力度，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新增便民广告粘贴板 2000 块。	11 月 底前	市城管执法局
66		实施重点道桥亮化工程，对沙河子立交桥、雾淞大桥、吉林大桥等实施亮化配套建设。	10 月 底前	市城管执法局 市市政公用局
67		加大价格监管力度，确保人民群众能够在重要节假日或价格异动期在平价副食店买到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20% 以上的平价蔬菜和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5% 以上的米、面、油、肉、蛋，降低百姓生活成本。	全年	市物价局 各城区、开发区
68		推进市级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增加收养床位 350 张，力争对“三无”人员应收尽收，提高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年底 前	市民政局
69		发挥公办社会福利机构托底作用，县（市）区级公办社会福利机构实现全覆盖。	年底 前	各县（市）区
70		贯彻落实市政府《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搞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具备养老服务功能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全部向老年人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全市新增养老服务床位 2200 张（城区 1500 张以上）。	全年	市民政局 市规划局 各县（市）区 开发区
71		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全覆盖，农村互助幸福院覆盖率达到 40%。	年底 前	市民政局 各城区、开发区
72		巩固加强全市法律援助四级服务网络，打造“城市半小时，农村一小时，偏远山区两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实现“12348”法律援助服务热线全覆盖。	全年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 开发区
73		开展系列法律援助活动。组织 202 名律师深入城区 196 个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组织 236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村屯开展法律服务，解决涉法问题；公证机构为革命烈士家属、残疾人、70 岁以上老人受理电话预约、上门服务，对特困群众免除公证费用；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到现场、到病床、到家庭，免收交通费用”活动，为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主动服务；加大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力度，全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1600 件，做到应援尽援。	全年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 开发区
74		为每个县（市）区建设 2 个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点；为 5 万人（次）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和服务；为 300 名城镇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为 1400 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免费实用技术培训；为 1800 名残疾人按每车每年补贴 260 元的标准，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全年	市残联 文化局、体育局 各县（市）区
75	通过调整缴存公积金期限、调整 2 套房贷政策、调整贷款最高限额、拓展组合贷款范围等具体政策，大力支持职工住房条件改善，全年发放贷款 17 亿元，改善 7000 户职工家庭住房条件；继续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为困难职工给予公积金贷款贴息 100 万元。	全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总工会 各县（市）区	

76		加快热源建设，开展西部调峰热源(二期)、国电吉林热电厂热源改造等建设项目，建成后增加供热能力800万平方米以上；更新改造城区内供热管网291.9公里；启动越北区域13.5公里供热干线建设。	11月	市市政公用局 各城区
77		继续开展二次供水改造工程，改造合并泵房30座，改造配水管线500公里；继续开展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继续开展第六供水厂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规模达到日供水60万吨能力。	年底前	市市政公用局 发改委、规划局 建委、国土局
78		新建燃气配套管网8公里；新发展天然气用户1.5万户。	年底前	市市政公用局
79		调剂社区用房解决环卫工人休息室和管理用房；制定出台《关于新建开发小区环卫设施管理规定》，通过新开发小区配建水冲公厕等环卫设施。	10月	市市政公用局 各城区
80	公 共 服 务 (19 项)	继续抓好棚模基地建设，新建和改造温室大棚400栋，其中，每个城区新建和改造温室大棚100栋（亩），新增冬季蔬菜生产能力380万斤，冬季地产蔬菜供给率达到10%以上。	10月 月底前	市农委 各城区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

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江
城日报社，驻吉中省直单位，中省市直属企业，金融保险
单
位。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5年2月14日印发